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勞簡字第6號

上訴人 瑞晟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全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洪俊豪間請求給付工資及退休金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23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3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書記官 魏慧夷